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660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許瑞榮
0000000000000000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孫愷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7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因此，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724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賴秀雯
法　官　謝慧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隆成